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485號

原告 楊書賓

被告 曹凱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,3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3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6日15時2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新北環快汽車道往龍門路方向與成功路口，因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致撞擊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機車損壞，受有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,200元（零件28,100元、工資20,100元、烤漆18,000元）、交通費440元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6,640元之本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：

被告就本件車禍有過失不爭執。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金額過高。當下撞車時，原告有說是因為施工，前車有人硬切原告車道，原告急煞我才撞到，原告請求8,000元和解，我說我付5,000元、原告3,000元，原告不接受，原告向被告請求求6萬6000元不合理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
0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奕緯有限公司估價/
03 維修單、計程車乘車證明、車況照片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
04 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為
05 憑。又被告亦不否認就本件車禍應負過失責任，堪認原告主
06 張為真實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7 (二)就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08 1.系爭車輛維修部分：

09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壞之維修費用為6萬6,2
10 00元（零件28,100元、工資20,100元、烤漆18,000元），並
11 提出奕緯有限公司估價/維修單在卷為憑。本院審酌新零件
12 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查系
13 爭車輛係於103年3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公路監理
14 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查，至114年9月26日受損
15 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
16 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17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
18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
19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零件費折舊
20 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2,810元。原告另支出工資、烤漆費
21 用，毋庸折舊，故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共計4萬910元（計
22 算式：2,810元+20,100元+18,000元=40,910元）。是原
23 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萬910元。

24 2.交通費用部分：

25 原告主張其將系爭車輛送修後，於114年10月25日搭乘計程
26 車前往取車支出440元，並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在卷為憑，
27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應准許。

28 3.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萬1,350元（計算
29 式：40,910元+440元=41,35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
30 無理由。應難准許。

31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931元，
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書 記 官 陳羽瑄